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54,208股的0.4578%，最低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996,241.3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4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78%。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121,843 | 14.07% | 39,361,943 | 14.5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2,732,365 | 85.93% | 231,492,265 | 85.47% |
| 总股本 | 270,854,208 | 100.00% | 270,854,20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40,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新能”）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拟将其所持华电新能12,097,142,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华电福瑞变更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华电。

● 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定程序，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华电发来的《关于拟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电新能29%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中国华电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所持华电新能12,097,142,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由华电福瑞变更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华电。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华电福瑞及中国华电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划转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划转前持股比例（%） | 本次划转后持股数量（股） | 本次划转后持股比例（%） |
|---|---|---|---|---|
| 华电福瑞 | 18,863,671,173 | 45.22 | 6,766,528,316 | 16.22 |
| 中国华电 | / | / | 12,097,142,857 | 29.00 |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96号中国华电福建总部大楼11层 |
| 法定代表人 | 林文彪 |
| 注册资本 | 1,416,607.874285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3WCDD1Q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0-05-18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划入方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华电总部 |
| 法定代表人 | 叶向东 |
| 注册资本 | 3,7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71093107XN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3-04-01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华电福瑞变更为中国华电，公司作为中国华电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产权层级由三级单位提升为二级单位，有利于优化产权架构、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上市公司地位，提升品牌形象，打造新能源旗舰上市公司。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72%股权保持不变，中国华电将承继华电福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相关承诺，上述12,097,142,857股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安排亦不会因本次划转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后仍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另见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26年3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方案按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其中A股5,433,797,565股，H股3,683,4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

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人民币3.222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7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A股利润分配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

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1日。

四、A股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A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A股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证券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22 | 王传福 |
| 2 | 01*****879 | 吕向阳 |
| 3 | 00*****554 | 夏佐全 |
| 4 | 08*****091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在A股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A股利润分配申请日2026年7月21日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本次A股利润分配对象中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6年8月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2、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3、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4、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26人（代表股东1,9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189,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14.099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920,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9.3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3人，代表股份91,268,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4.7805%。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721,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8243%；反对16,705,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8%；弃权18,762,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937,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1.1973%；反对16,705,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60%；弃权18,76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6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583,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3.8010%；反对24,438,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5%；弃权19,167,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799,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2.2937%；反对24,43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64%；弃权19,167,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7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30 | — | 2026/7/31 | 2026/7/3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208,019.7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30 | — | 2026/7/31 | 2026/7/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41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办）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2人，代表股份72,427,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71,803,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7人，代表股份624,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4人，代表股份7,23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6,644,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16人，代表股份58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53,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0%；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59,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8%；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6%；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6%。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乔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19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加强内部控制监控力度。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程，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3、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4、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5、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目前公司正加快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待选聘完成后，将结合新任审计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5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500万元~11,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0.9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81.6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79元/股~8.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9,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16,18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0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